

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年洗涤 1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组织召开了《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年洗涤 10 万套布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到会专家通过查看资料和现场查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年洗涤 10 万套布草项目

建设单位：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奎河路 39 号克拉玛依玛依塔柯水务管理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区中心坐标：84°51'21.79"E，44°18'54.89"N。项目区南侧是裕林酒店，北侧和东侧是克拉玛依玛依塔柯水务有限公司，东侧为厂内空地。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

占地面积：5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年洗涤 10 万套布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独山子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批复（独生态函[2020]24 号）。

目前本项目环保设施已投入正常使用，项目建设方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环保实际投资为 34 万元占总投资 17%。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工程变动情况：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均落实，生物质锅炉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设计阶段相比，增加了加药箱设施从而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优于环评阶段提出的布袋除尘措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经现场核查，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洗涤废水排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进入独山子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经加药箱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烟囱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为洗涤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H₂S 和 NH₃。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盖板上留有进、出气口，产生恶臭采用喷洒除臭剂及洒水等措施除臭，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洗衣机、烘干机、烫干机、折叠机等设备，为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减振。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原料包装袋回收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锅炉炉渣综合利用作土壤改良。

(2)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在采取上述措施，同时规范操作管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污许可

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已填报固定污染源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2650202MA78T44U76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主要排水为洗涤废水，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物质锅炉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量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验收结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0.001t/a，NO_x 0.071t/a，颗粒物 0.01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独山子区鑫佳洁服务部年洗涤 10 万套布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治理措施未发生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较规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建议要求

- 1、定期对设备及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排查问题并进行整改，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如实记录备查。
- 3、进一步规范生产固废管理，各类固废分类贮存。

专家组组长签字：

张志强

专家组成员签字：

李言发 张明



